

# 潢川县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

## 项目合同

甲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双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潢川县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4-1

甲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双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招标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4号的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潢川县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日处理污泥约50吨，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

3.1 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元/吨(¥212元/吨)，包括处置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联单费、管理费及运营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更换等费用，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1) 由甲方于每月上旬对乙方上月的服务处置情况进行考

核，每月由甲方报上级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核拨服务费用(不设保底量，服务费用据实拨付)。

(2)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于次月5日前根据本协议约定计算污泥资源化处置量及单价汇总计算上月的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上月运营报告，包括污泥资源化处置量、过磅单、正式发票。如甲方对账单或付款通知有争议，应在收到账单或付款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解决。

(3) 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1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完整运营报告、过磅单、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资料合格，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对污泥处置量真实性负责，发现虚增计量的，按虚增金额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 所有此等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及时将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支付到以下账户：

户名：河南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潢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56425001900000358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4.2 服务地点：潢川县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

4.3 服务条件(质量要求)：城市污水厂污泥经生物发酵后产品质量的理化指标，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相关的土地利用指标要求。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需经收集、集中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限值要求，废气中常规污染物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现行地方及国家环保标准限值，稳定达标运行。

#### 5、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5.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泥资源化处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污泥资源化处置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泥资源化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协议(含附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

说明手册和指导。乙方应确保污泥资源化处置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城市污泥，并使污泥资源化处置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5.2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提供符合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进场城市污泥至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接收点。

(2) 按第3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

(3)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5.3 乙方责任

(1) 除第5.7及第7.1.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连续接收和处理城市污泥，按标准处理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2) 如果供应的污泥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城市污泥进行处理的措施。通知(含措施)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提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向甲方提交真实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4) 乙方应建立健全污染物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对污泥发酵成品、厂界臭气、废气排放口开展检测，留存完整检测报告，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报表的汇总、归档。

(5) 乙方保证其处置资质合法有效，处置过程合规，并独立承担因处置行为引发的全部环保与安全责任。

(6)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的收集、处置、运输全过程）而引发的泄漏、火灾、爆炸、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第三方人身/财产索赔、人员伤亡等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以及与污泥运输处置业务直接相关的交通事故责任。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环保处罚、群众投诉、舆情事件、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关停的承担全部罚款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5.4 运行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设施设备的定期和年度检查，以及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事项；包含设备大修及更换。该手册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案。

#### 5.5 污泥资源化处置排放的污染物检测

(1) 项目污泥资源化处置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及检测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 分别在规定的采样点采集检测污染物。

(3)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随机抽查和检测。

(4) 甲方抽检结果可直接作为结算、考核、处罚依据；乙方对结果有异议的，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检测不合格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 5.6 污泥资源化处置量的计量

(1) 乙方应安装经甲方核准的电子地磅，计量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接收量。该电子地磅须经法定的校验机构校核合格，并按其规定定期校验，双方共同参与污泥的计量管理，具体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商定。

(2)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污泥将按车进行计量，每车污泥的重量=进厂车称重--出厂空车称重；污泥量以吨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过磅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污泥计量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3) 电子地磅设有日累计、月累计、年累计几种方式。每月底(遇节假日顺延)，由本协议双方共同整理当月的污泥累计月报表，作为甲方支付月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的依据，月报表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 5.7 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如属于维护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答复，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甲方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使本项目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

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30% 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15 日。暂停服务期间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支付。

(2)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 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如果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生产，乙方须自行调度其它转运车辆或延长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开放服务时间，确保进站污泥转运车辆不在站内长时间停留，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 5.8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 5.9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的维护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进行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项目进行纠正性维护，由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中扣除。

#### 5.10 现场监管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

构行使行政职权除外)。

## 6、项目设施的移交

### 6.1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6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应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范围及移交详细清单和移交仪式。

### 6.2移交范围

在委托运营期结束日(移交日)乙方应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力和利益包括：

- (1)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
- (2)与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所有零配件和备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资产；
- (4)运营和维护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 (5)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利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 (6)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 6.3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2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在移交1个月之前完成乙方负责大修的所有费用。大修具体时间

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6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通过移交前大修，应确保项目设施的主要设备整体完好，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 6.4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未能达到这些参数标准，确因运行期所造成的缺陷，乙方应修正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设施的这些缺陷，并重新进行性能测试。性能参数应符合规定的性能保证值。

#### 6.5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足够两个月使用的消耗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正常生产一个月所需的原辅材料和药剂，以保证移交后项目设施不间断的运行，并提交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乙方应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 6.6技术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所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并确保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 6.7移交效力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泥资源化处置中

心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6.8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该等风险由业主承担，但该等风险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7.1.1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或任何其他自然灾害；
- 2) 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非本协议任一方责任导致的游行、示威等社会事件；
- 5)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和4)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3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3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本协议终止的通知。

### (4) 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城市污泥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污泥资源化处置量低于基本城市污泥量，则甲方应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并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污泥资源化处置量不足的违约金。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先由乙方通过保险获得补偿，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5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

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20个工作日之内 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9.3 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6) 法律变更

如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变更后的使用法律，共同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 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委托运营期期满之后的三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7.1.3 合作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7.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7.2.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内部管理运营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 7.3 乙方的一般义务

##### 7.3.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 7.3.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 7.3.3 税金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缴纳所有税收及行政性收费。

## 8、终止

###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委托运营权；
- (2) 乙方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5) 乙方未履行设施定期检修和保养义务，不能保证运营期限届满后设施资产按规定移交；
- (6)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7) 国家和省的政策或规划导致污泥资源化处置标准提高，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按要求完成调整；
- (8)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8.2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泥资源化处置服务费的义务；

(2)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8.3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8.1 或8.2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终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 8.4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

至本协议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8.6条款所规定的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 8.5 终止后的补偿

####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第8.1条款所述的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移交、寻找并委托第三方接管运营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因服务中断产生的社会成本与行政成本、以及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合格服务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9.2条款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

### 8.6 终止后的移交

8.6.1 乙方根据第8.6.2条款并参照第6条款向甲方移交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及其所有的权利和权益。

8.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运营权。

## 9、解释规则

### 9.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9.2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 10.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10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1.2条的规定。

### 10.2仲裁或诉讼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11、其他约定

11.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1.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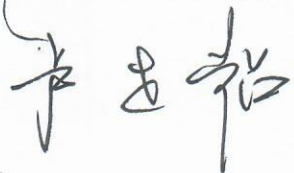
11.5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2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住所：潢川县草湖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